**113年度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律師培訓營**

為因應113年3月8日施行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新增第12條第5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性別平等人才資料庫，勞動部依112年11月23日訂定之「職場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針對相關調查專業人才，將於113年2月17、18日舉辦「113年度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律師培訓營」，歡迎各位會員報名參加。

**【報名期間自1月22日上午10時～1月24日中午12時截止】**

主辦單位：勞動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南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

嘉義律師公會

時 間：113年2月17、18日（星期六、日）

地 點：臺南文創園區創意生活館4C長壽講堂(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

限 額：120位



費 用：免費

報名連結：<https://forms.gle/QcHSrK3U2ksRZdev5>

※備註：

1.培訓當天須填寫「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基本資料表」，並於第二天（2/18）簽退時繳交至報到台。

2.本培訓營須**全程參與**，勞動部依參訓情形發給完訓證明；取得完訓證明者，將由勞動部列冊納入「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

**113年度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律師培訓營**

**雲嘉南場 課程配當表**

主辦單位：勞動部、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南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

日期：113年2月17、2月18日(星期六、日)

地點：臺南文創園區創意生活館4C長壽講堂(臺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16號)

|  |  |  |
| --- | --- | --- |
| **課程時間** | **2 月 17 日（星期六）** | **2 月 18日（星期日）** |
| 08:50~09:15 | 人員報到及領取資料  活動說明 | 人員報到 |
| 09:15~09:20 | 開場致詞  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  蔡雪苓律師 |
| 09:20~10:50 |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新法  與舊法適用（一）  **蔡雪苓律**師 |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知能運 用及法院判決、案例分析  **黃雅萍律師** |
| 10:50~11:10 | 休息時間 | |
| 11:10~12:00 | 工作場所性騷擾法規之新法  與舊法適用（二）  **蔡雪苓律師** | 調查策略及技術  **黃碧芬律師** |
| 12:00~13:20 | 休息時間 | |
| 13:20~14:50 |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增能(一）  **蘇芊玲教授** |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 之規格及論述（一）  **黃碧芬律師** |
| 14:50~15:10 | 休息時間 | |
| 15:10~16:00 | 性別平等意識培力與增能(二）**蘇芊玲教授** | 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調查報告 之規格及論述（二）  **黃碧芬律師** |

**備註：**

**1.本培訓營僅供有意願納入勞動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資料庫』且經律師公會推薦之律師參訓。爰參訓學員均應配合填寫『工作場所 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基本資料表』，且應 全程參訓始發給完訓證明；如無意願納入前開人才資料庫、不願填寫基本資料表、不願於該資料庫揭示聯絡資訊或無法 全程參訓者，請勿報名參加本培訓營。**

**2.本培訓營須於上下午各簽到退一次課程開始30分鐘後不得簽到。**

**附表 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基本資料表**

(✽同意納入本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庫者始需填列本表；

惟須經本部審核確認完訓後正式納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男 □女 □其他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培訓身分 | □現任或曾任性別平等工作會委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委員、性騷擾防治審議會委員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曾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  □曾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及撰寫報告者。  □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或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之人員。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專業團體代表。  □各律師公會推薦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士之律師。 | | |
| 連絡電話 | 公司：  手機： | 身分證字號 | (僅供未來資訊更新時身分檢核之用，不對外公布) |
| 電子信箱 |  | | |
| 可參與調查區域 | □臺北市 □新北市 □基隆市 □桃園市□新竹縣 □新竹市 □苗栗縣 □臺中市 □彰化縣 □南投縣 □嘉義縣 □嘉義市 □雲林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宜蘭縣□花蓮縣 □臺東縣 □澎湖縣 □連江縣 □金門縣 (可複選) | | |
| ✽相關權利義務事項說明:  1.調查專業人士自納入人才資料庫起，至少每五年應有擔任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會之講師或參加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性別平等相關課程。  2.上開基本資料將列入本部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相關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各級政府及事業單位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3.有本要點第8點所列情形之一者，經本部性別平等工作會審認後，應自人才資料庫除名。  4.本部將蒐集之臺端資料，彙整成「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冊」(含姓名、性 別、服務單位、職稱、聯絡電話、電子信箱帳號及可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調查之區域等資訊，不含身分證字號)，置於本部網站，俾供有性騷擾案件調查需求之單位，可逕向名冊內當事人聯繫並徵得其參與工作場所性騷擾案件調查意願。  **同意人簽名或蓋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 |